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年审工作的关注函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19)第 145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年审工作的关注函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19)第 14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已收到贵所发来的《关于对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181 号）。我们了解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方长顺、王媛、王彩霞已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对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国际”或“公司”）201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报告文号为会审字[2016]060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于上述问询函问题 2 至问题 5 中涉及 2015 年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相关要求，我们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向前任会计师发出沟通函，并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取得了回函，在本专项说明中，涉及 2015 年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我们均引用了华信国际 2015 年年报审计服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相关回复。

针对贵所关注函中要求我们说明的有关事项，我们经过认真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问询函问题 2：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说明 2015 年至 2018 年针对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识别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并请说明会计师未能识别出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我们对问询函问题 2 说明如下：

一、根据我们在 2019 年 5 月 16 日取得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回函，2015 年年报审计会计师针对华信国际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识别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以及未能识别出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详见附件 1 对问题（一）之回复。

二、我们在 2016 年至 2018 年针对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识别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以及会计师未能识别出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回复内容如下：

（一）2016 年我们针对华信国际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识别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2 号——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的舞弊风险》、《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

① 就关联方及其交易导致的舞弊或错误使得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的可能性进行了项目组内部讨论；

② 获取和查阅了华信国际的公告和会议纪要等，复核了是否存在未识别或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③ 向前任注册会计师（华普天健）询问确认了华信国际管理层不存在正直和诚信方面的问题；前任注册会计师与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不存在意见分歧；前任注册会计师向华信国际治理层通报了华信国际不存在管理层舞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等事项；

④ 获取并检查了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和银行函证回函，分析是否存在未识别或未披露的关联方；

⑤ 与华信国际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了沟通，了解对关联交易相关的控制，评估可能存在的舞弊风险及应对措施，形成了相应底稿；

⑥ 获取了管理层编制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清单，将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清单与我们从其他渠道获得的信息进行了核对，对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进行了核对；

⑦ 复核了重大销售、采购等相关合同以识别关联方；

⑧ 实施了函证程序，向关联方函证交易的发生额及余额等事项；

⑨ 对华信国际重要的客户、供应商及第三方库区进行了走访，对商业保理业务的重要客户进行了电话访谈。访谈内容主要为公司概况，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业务情况、资金往来情况、担保借贷等情况。我们对走访和电话访谈的内容做了详细记录；

⑩ 与律师电话沟通了华信国际的关联方情况。

我们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获取了相应的审计证据。对于华信国际重要的客户及供应商、商业保理业务客户及第三方库区，我们未发现其与华信国际存在相同或相似的办公地址、直接股权关系、董高监交叉等情况。

(二) 在 2017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了 2018 年 3 月有关媒体对华信国际之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的相关报道，我们在对华信国际 2017 年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识别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过程中，除了依据上述审计准则、会计准则、证监会等相关文件要求以外，我们还参照了福建省注协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审计风险提示第 17 号—对被审计单位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其交易的审计关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证监局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5 号中 1、(4)“上下游客户之间以及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 2018 年 3 月有关媒体信息报道。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我们针对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识别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获取了相应的审计证据：

① 我们在制定审计计划时将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的完整性认定作为特别风险；

② 我们在对华信国际 2017 年年报审计时与华信国际管理层就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做了沟通，并要求华信国际管理层提供关联方清单。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华信国际管理层未提供我们关联方名单；

③ 我们要求利用专家的工作，提请华信国际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对华信国际的关联方进行核查，但常年法律顾问拒绝了华信国际的聘任；

④ 我们查阅了华信国际的公告和会议纪要等；

⑤ 我们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根据办公地址、公司历史沿革、公司前任高管等相关线索来识别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⑥ 我们在对华信国际 2017 年年报审计初期，确认对华信国际重要的客户及供应商、保理业务确权方和库区进行走访。随着审计工作的不断推进，我们扩大了对华信国际上下游客户及供应商、保理业务确权方和库区的走访名单，扩大到对华信国际上下游客商、保理业务确权方和库区共计 56 家公司进行现场走访，但是其中 22 家公司拒绝了我们的走访，实际完成走访 34 家（其中 20 家出现在华信国际 2019 年补充披露的关联方名单中）。完成走访程序的公司均确认与华信国际不存在关联关系；

⑦ 我们再次提请华信国际董事会聘请外部律师对关联方进行核查，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华信国际未提供我们律师对关联方的核查报告，也未告知我们无法提供关联方核查报告的具体原因；

(三)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我们针对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识别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获取了相应的审计证据：

① 我们在制定审计计划时将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的完整性认定作为特别风险；

② 我们与华信国际管理层就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做了沟通，获得了公司管层编制的关联方名单、关联方关系性质、关联方认定的依据，但我们未获得关联方完整性方面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③ 我们与华信国际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就华信国际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多次访谈，并要求华信国际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就访谈回复内容提供相应支持性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新识别关联方的财务账套、实收资本涉及的银行流水单据等资料，但公司未能完整提供我们所需要的资料；

④ 我们对华信国际控股股东就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发函确认并取得了回复函；

⑤ 我们对华信国际管理层进行了访谈，询问了关联交易的商业实质、与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相关的控制未能识别或披露关联方关系或交易的原因；

⑥ 我们利用了专家的工作，提请华信国际委托独立的外部律师对华信国际的关联方进行核查，获取了外部律师出具的关联方认定事宜的专项报告；

⑦ 我们要求华信国际管理层提供本年补充确认的 25 家关联方的工商档案，截至审计报告报出日，我们获取了其中 17 家关联方的工商档案；

⑧ 我们对华信国际补充披露的 25 家关联方执行了发函程序，截至审计报告批准报出日，我们尚未收到回函。

⑨ 我们对华信国际补充披露的 25 家关联方进行了电话核查和实地走访。根据我们的走访结果，华信国际补充确认的 25 家关联方中，仅有 2 家接受了我们的访谈并提供了有效信息；剩余的 23 家补充确认的关联方中，有 19 家办公地址已变更，且无法联系上相关工作人员；有 2 家接待了我们的走访但拒绝接受我们的访谈；有 2 家接受了我们的电话访谈但未提供有效信息。

⑩ 我们查阅了华信国际的公告、会议纪要；

⑪ 我们获取了华信国际企业信用报告信息，以识别是否存在关联方担保；

⑫ 我们获取了华信国际管理层提供的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核查；

⑬ 我们获取了华信国际提供授权和批准重大关联方交易和安排、超出正常经营过程的重大交易和安排的相关资料；

⑭ 我们向华信国际 2018 年法律顾问就公司未决诉讼、关联方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函证，2018 年法律顾问在回函中未对关联方情况进行回复；

⑮ 我们对华信国际聘请的诉讼代理律师进行了访谈，以识别是否存在关联方交易导致的诉讼；

⑯ 我们查询了华信国际公章使用记录，以识别是否存在未入账的重大关联交易，检查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否经过审批；

⑰ 我们获取了华信国际管理层和治理层就下列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1)已经向注册会计师披露了全部已知的关联方名称和特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2)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已经进行了恰当的会计处理和披露。

综上所述，由于上述关联方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之10.1.2、10.1.3第（一）至（四）条、10.1.5第（一）至（四）条、10.1.6、《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之第四条（一）至（二）、（四）至（十）中列举的关联方之列，我们通过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亦未发现上述关联方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之10.1.3（五）和10.1.5（五）所述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情形，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之第四条（三）所述的“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形，因此，对于华信国际2016年年报审计中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我们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未发现上述补充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对于华信国际2017年年报，如我们于2018年4月25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8)第3429号审计报告所述，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识别华信国际的全部关联方，我们无法合理保证华信国际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的相关信息得到恰当的记录和充分的披露，及这些交易可能对华信国际的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对于华信国际2018年年报，如我们于2019年4月28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9）第3710号审计报告所述，虽然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华信国际补充确认的25家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执行了检查、访谈、函证、

分析程序、利用专家的工作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但我们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华信国际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得到恰当的记录和充分的披露，以及这些交易可能对华信国际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问询函问题 3：请你公司以列表方式逐项说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名称、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并逐笔说明上述交易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0.2.4 条、第 10.2.5 条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华信国际回复：

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一）2015 年度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中补充确认 2015 年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3.53 亿元。在回函期间，经公司进一步自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相应审计程序后，补充对上海益电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 5.16 亿元后为 8.69 亿元。交易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表（2015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年份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元）
青岛保税中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	2015年	保理收入	2,400,000.00
上海益电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	2015年	保理收入	4,898,055.55
中闽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	2015年	保理收入	11,026,666.67
镇江润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	2015年	保理收入	12,384,861.10
成都国元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	2015年	保理收入	1,961,666.66
成都国元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	2015年	能源	155,444,226.50
长城石化（营口）有限公司	销售	2015年	能源	164,506,585.32
销售合计				352,622,061.80
上海益电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	2015年	能源	516,241,526.28
采购合计				516,241,526.28
备注：实际发生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二) 2016 年度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中补充确认 2016 年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52.30 亿元。在回函期间，经公司进一步自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相应审计程序后，补充对宁波元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中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 0.04 亿元后的金额为 52.34 亿元。交易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表 (2016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年份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元)
青岛保税中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	2016年	保理收入	12,058,700.27
日照兴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	2016年	保理收入	35,698,532.53
黄河国际贸易(郑州)有限公司	销售	2016年	保理收入	10,440,251.64
深圳市前海中源石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购货	2016年	能源	133,857,071.28
北方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购货	2016年	能源	493,380,089.32
北方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2016年	保理收入	3,739,517.83
北方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购货	2016年	化工	451,295,752.22
上海益电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	2016年	保理收入	56,673,647.94
上海益电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购货	2016年	化工	2,168,326,226.21
中闽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	2016年	保理收入	9,287,007.36
镇江润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	2016年	保理收入	23,051,673.62
海口国能商业有限公司	销售	2016年	保理收入	22,591,887.51
上海中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费用类	2016年	服务	1,185,928.26
中储北方(厦门)油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	2016年	保理收入	11,514,150.93
成都国元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	2016年	保理收入	7,799,782.00
成都国元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	2016年	化工	703,469,194.70
成都国元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	2016年	能源	508,565,464.77
长城石化(营口)有限公司	销售	2016年	保理收入	7,275,157.26
天津国贸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	2016年	保理收入	17,202,144.81
天津国贸石化有限公司	购货	2016年	化工	213,743,743.36
天津国贸石化有限公司	购货	2016年	能源	95,727,917.96
云南滇中元盛能源有限公司 (曾用名:云南滇中金砖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	2016年	保理收入	18,044,234.88
珠海海峡石油有限公司	销售	2016年	保理收入	5,579,140.47
珠海海峡石油有限公司	购货	2016年	化工	219,165,442.21
宁波元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曾用名:宁波中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	2016年	保理收入	4,357,966.46
合计				5,234,030,625.80
备注:实际发生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三) 2017 年度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中补充确认 2017 年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82.14 亿元，在公司获得充分证据表明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保理”）业务的财务数据在 2017 年资产负债表日发生减值迹象且需要追溯调整。就华信保理 2017 年末所涉关联交易的保理业务应收账款所对应的应收利息 0.21 亿元予以冲销。2017 年关联交易金额调整后约为 81.94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表（2017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年份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元）
杭州新华联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	2017年	化工	1,917,661,719.16
青岛保税中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	2017年	保理收入	37,065,251.70
青岛保税中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购货	2017年	化工	649,294,438.64
日照兴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	2017年	保理收入	47,993,972.84
青岛星安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	2017年	保理收入	6,132,075.48
黄河国际贸易（郑州）有限公司	销售	2017年	保理收入	16,409,853.27
深圳市前海中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购货	2017年	能源	422,741,478.54
深圳市前海中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	2017年	其他	7,952.83
北方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购货	2017年	能源	24,314,671.74
北方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购货	2017年	化工	181,845,864.59
上海益电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	2017年	保理收入	50,183,904.59
上海益电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购货	2017年	化工	1,115,319,904.13
厦门益电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购货	2017年	化工	85,827,576.65
中闽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	2017年	保理收入	14,617,924.53
镇江润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	2017年	保理收入	13,153,039.88
上海中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费用类	2017年	服务	1,183,846.23
金砖国际贸易（襄阳）有限公司	销售	2017年	保理收入	17,007,861.71
金砖国际贸易（襄阳）有限公司	购货	2017年	化工	600,954,887.70
中储北方（厦门）油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	2017年	保理收入	25,390,435.05
深圳雨安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	2017年	保理收入	9,119,496.89
深圳雨安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	2017年	化工	884,978,739.58
成都国元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	2017年	保理收入	6,459,119.51
成都国元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	2017年	化工	53,577,876.12
长城石化（营口）有限公司	销售	2017年	保理收入	12,757,180.30
长城石化（营口）有限公司	销售	2017年	其他	70,147.15
宁波元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	2017年	保理收入	24,112,840.72
宁波元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	2017年	化工	72,633,664.53
宁波元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	2017年	其他	96,094.35
重庆中海大峙有限公司	销售	2017年	化工	914,457,870.87
天津国贸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	2017年	保理收入	17,227,044.07
天津国贸石化有限公司	购货	2017年	化工	453,259,082.64
云南滇中元盛能源有限公司 （曾用名：云南滇中金砖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	2017年	保理收入	24,115,566.07
珠海海峡石油有限公司	销售	2017年	保理收入	17,367,610.08
珠海海峡石油有限公司	购货	2017年	化工	476,204,684.00
合计				8,193,553,676.14

备注：实际发生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四) 2018 年度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表（2018年度）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年份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元）
杭州新华联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	2018年	化工	37,010,864.88
青岛保税中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	2018年	保理收入	7,212,264.17
日照兴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	2018年	保理收入	110,062.89
青岛晶安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	2018年	保理收入	2,358,490.57
黄河国际贸易（郑州）有限公司	销售	2018年	保理收入	220,125.78
上海中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	2018年	融资租赁收入	1,698,113.20
上海中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费用类	2018年	服务	1,438,518.87
金砖国际贸易（襄阳）有限公司	销售	2018年	保理收入	5,495,283.04
深圳雨安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	2018年	化工	199,606,749.35
成都国元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	2018年	保理收入	4,009,433.98
宁波元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	2018年	化工	25,547,199.99
天津国贸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	2018年	保理收入	4,716,981.15
天津国贸石化有限公司	购货	2018年	化工	216,732,322.37
湖北子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	2018年	保理收入	1,179,245.29
珠海海峡石油有限公司	销售	2018年	保理收入	889,150.94
合计				508,224,806.47
备注：实际发生额为不含税金额；				

上述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上述交易行为均为正常的商业行为，双方均具有赚取收益或节省成本的交易目的，具有商业实质。

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2015 年至 2018 年，公司在内部治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以及关联交易审批、信息披露都有较为全面的规定。但是，就制度层面，公司未明确关联方识别负责部门，也未指定专人负责；实际工作层面，公司大多通过公开信息渠道（如

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工具）调查有关疑似关联方的股权架构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来确认关联方，根据法规判断未发现疑似上述关联方的情形；同时，根据公司对关联方的询证情况与结果，控股股东在该期间内亦未提供上述关联方的任何信息。因此未能识别出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情况，但在该期间内，公司对已识别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均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信息披露。

2019年2月，自得到了控股股东出具的最新的关联人补充认定通知后，公司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不存在越权审批情况。公司于2019年3月8日进行了补充披露，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0.2.4条、第10.2.5条的规定公司就该事项已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根据《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获得充分证据表明华信保理业务的财务数据在2017年资产负债表日发生减值迹象且需要追溯调整。就华信保理2017年末所涉关联交易的保理业务应收账款所对应的应收利息0.21亿元予以冲销。该事项已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相应的独立意见，详情见2019年3月8日、2019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事项已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5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我们对问询函问题 3 说明如下：

一、根据我们在 2019 年 5 月 16 日取得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回函，2015 年年报审计会计师针对华信国际 2015 年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核查意见如下：

详见附件 1 对问题（二）之回复。

二、针对华信国际 2016 年至 2018 年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我们核查情况如下：

(一) 对关联方认定的核查

① 我们与华信国际管理层就补充确认的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进行了解沟通，公司补充确认关联方的依据为通过自查整改，向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发送《关于需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确认关联方的沟通函》，根据上海华信回函中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补充确认上述关联方；

② 我们对华信国际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向管理层发送了关联方识别及披露的调查问卷，询问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具备商业实质，以及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相关的控制未能识别或披露关联方关系或交易的原因，华信国际管理层确认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定价的公允性及具备商业实质；

③ 我们与华信国际控股股东上海华信的法定代表人及上海华信之控股股东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信”）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多次访谈，要求上海华信和中国华信就访谈回复内容提供相应支持性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新识别的关联方认定的依据、新识别关联方的财务账套、实收资本涉及的银行流水单据等资料，但公司未能完整提供我们所需要的资料；

④ 我们就华信国际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宜向上海华信发出了沟通函，以确认华信国际补充披露关联方的认定依据，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上海华信对华信国际补充确认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商业实质进行了确认，回复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

⑤ 我们利用了专家的工作，提请华信国际委托独立的外部律师对华信国际的关联方进行核查，获取了外部律师出具的关联方认定事宜的专项报告；

⑥ 我们要求华信国际管理层提供本年补充确认的 25 家关联方的工商档案，截至审计报告报出日，我们获取了其中 17 家关联方的工商档案；

⑦ 我们对华信国际补充披露的 25 家关联方执行了发函程序，截至 2018 年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我们尚未收到回函；

⑧ 我们对华信国际补充披露的 25 家关联方进行了电话核查和实地走访。根据我们的走访结果，华信国际补充确认的 25 家关联方中，仅有 2 家接受了我们的访谈并提供了有效信息；剩余的 23 家补充确认的关联方中，有 19 家办公地址已变更，且无法联系上相关工作人员；有 2 家接待了我们的走访但拒绝接受我们的访谈；有 2 家接受了我们的电话访谈但未提供有效信息。电话核查和实地走访结果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工商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第一次电话沟通核查情况	第二次电话沟通核查情况	走访情况
1	天津国贸石化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 188 号 1 号楼 1053 号	天津市南开区华苑梅苑路 5 号科技金融大厦 1704	联系人在职，未透露公司经营情况，需要和安徽华信进一步沟通确认走访事宜	对方请示公司领导后表示不接受访谈	现场已确认办公地址已变更，且无法联系上相关工作人员
2	黄河国际贸易（郑州）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迎宾大道南侧郑韩南路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2625	郑州市金水东路与农业南路美盛中心 711	电话遭遇拒绝	电话无人接听	现场已确认办公地址已变更，且无法联系上相关工作人员
3	长城石化（营口）有限公司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 09-鲅鱼圈海关办公楼（营口港 1 号门物贸中心东楼 418 室）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口港一号门物贸中心东楼 418	联系人已离职，不了解情况。	联系人已离职，不了解情况。	现场无办公人员，大门锁闭，且无法取得进一步联系。
4	日照兴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新天地阿掖山大厦 1207-3 室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海滨二路中盛大厦 2702 室	联系人提供财务经理联系方式，财务经理未接听	可以接受电话访谈，不接受当面访谈。	电话访谈，未获取有效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工商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第一次电话沟通核查情况	第二次电话沟通核查情况	走访情况
5	青岛保税中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保税区西海岸出口加工区内（红石崖十一号线以西，十四号线以北）0337 室	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中路 226 号国贸中心 B 座 4101 室	联系人已离职，现主管人员不知。	电话无法接通	现场已确认办公地址已变更，且无法联系上相关工作人员
6	青岛晶安石化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保税区西海岸出口加工区内（红石崖十一号线以西，十四号线以北）0343 室	保税区汉城路 6 号黄海大厦 1009 号	联系人已离职，现主管人员不知。	电话无法接通	现场已确认办公地址已变更，且无法联系上相关工作人员
7	重庆中海大势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松牌路 139 号鼎祥.风华美锦 3 幢 13-1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松牌路 139 号鼎祥.风华美锦 3 幢 13-1	联系人已离职，现主管人员不知。	联系人已离职，不了解情况。	因有门禁系统，无法到达地址所示楼层，通过物业了解到该公司仍在此经营。该公司负责人通过前台物业工作人员向我们表示不愿接受访谈。
8	金砖国际贸易（襄阳）有限公司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长虹北路 118 号中润云邦写字楼 10 层 010-012 室	湖北省襄阳市长虹北路追日路口中润云邦写字楼 10 层 010-012 室	可以访谈，需要华信国际人员晚一些联系	联系人称目前不接受当面访谈或电话访谈	公司原办公地址已不再租用，目前公司无其他办公地址，联系人不愿接受访谈。
9	湖北子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荆门高新区·掇刀区兴隆大道 238 号 (高新区管委会办公楼五楼 5-47 室)	荆门市掇刀区虎牙关大道 25 号金贸国资院内	电话号码不存在	电话号码不存在	现场确认办公地址已变更，且无法联系相关工作人员
10	深圳市前海中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金牛广场 A 座 2309	电话无人接听	电话无人接听	因公司办公场所已由其他公司入驻，大楼物业没有准许走访人员进入大楼。从大楼物业处得知该公司于 2018 年 3 月末即退租，未能获取该公司新办公场所。赴该公司注册地，了解到该注册地是由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统一进行住所托管的场所，未能查见该公司在职人员。

序号	公司名称	工商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第一次电话沟通核查情况	第二次电话沟通核查情况	走访情况
11	深圳雨安石化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95号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C-2015	电话号码不存在	电话号码不存在	因公司办公场所已由其他公司入驻,大楼物业没有准许走访人员进入大楼。从大楼物业处得知该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前后退租,未能获取该公司新办公场所。赴该公司注册地,了解到该注册地是由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统一进行住所托管的场所,未能查见该公司在职人员。
12	珠海海峡石油有限公司	珠海市担杆镇天祥路86号兴业大厦231之十室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777号敦煌大厦2001室	联系人称公司已暂停营业,无法接待	联系人不清楚情况	现场已确认办公地址已变更,且无法联系上相关工作人员
13	上海中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凌河路228号226室	上海南京西路399号明天广场31楼	直接走访	直接走访	接待访谈的人员表示对问卷内容不清楚,无法确认。接待走访,不接受访谈。
14	宁波元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三市路1号(2-25)室	浙江宁波海曙区布政巷16号科创大厦301-1室	联系人已离职,现主管人员不知。	联系人已离职,现主管人员不知。	办公地注册地均无人,其他新公司已入驻。
15	杭州新华联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51号(锦昌大厦2幢)三层307室	浙江杭州拱墅区金华南路355号远洋国际中心C座406室	联系人已离职,现主管人员不知。	联系人已离职,现主管人员不知。	办公地注册地均无人,其他新公司已入驻。
16	成都国元石化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65号世外桃源广场B座9楼917号	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65号世外桃源广场b座9楼917	联系人离职,公司暂停营业,无人接待	可以接受电话访谈,不接受当面访谈。	现场走访人去楼空,后经与联系人取得联系,安排1月22日下午电访。未获取有效信息。
17	云南滇中元盛能源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大板桥街道办事处3号楼办公室106室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宝海路与日新路交叉口银海尚御1栋1206	联系人已离职,无人接待	联系人已离职,无人接待	现场已确认办公地址已变更,且无法联系上相关工作人员。原办公地已人去楼空,已有新公司入驻。

序号	公司名称	工商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第一次电话沟通核查情况	第二次电话沟通核查情况	走访情况
18	中闽石化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宁六路 591 号 313 室	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 211 号九龙大厦 10 楼	联系人离职, 公司暂停营业, 无人接待	电话无人接听	联系地址与注册地址均无人, 联系地物业反馈公司已于 2018 年 7-8 月份搬离; 注册地址工作人员反馈公司已于 2016 年搬离。
19	镇江润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镇江新区港南路 300 号中小企业创新园	镇江市大港通港路 69-9 号	公司暂停营业, 无人接待	联系人称公司已解散	联系地址与注册地址均无人, 经反馈公司已于 2018 年搬离
20	海口国能商业有限公司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 69 号海口综合保税区联检大楼 702 室	海口市秀英区蓝城大道观海台一号 8 栋别墅	联系人已离职, 无在职人员联系方式。	联系人已离职, 无在职人员联系方式。	对方接受面谈, 口头确认资金由山东华信提供, 与保理的业务由山东华信安排, 无法提供相关支持性资料。
21	上海益电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 88 弄 1-30 号第 102 幢 1 层 103 室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325 号 2515-2516 室	直接走访	直接走访	对方接受面谈, 口头承认公司与华信国际存在被同一方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况, 承认公司股东、董监高、关键业务人员由华信系直接或间接委派任命, 资金由华信提供, 与华信国际之间的交易基于真实的贸易交易 (赚取正常利润)。对方提供一份与安徽华信交易的合同, 其他资料无法提供。
22	北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集团) 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7 号 4F、B 座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7 号 4F、B 座	联系人已离职, 新联系人已离职, 无法提供现有联系方式	联系人已离职	该公司仍实际存续, 接待人员称公司现已停业, 只有少数人员留守, 接待走访, 不接受访谈。
23	山东又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268 号义乌小商品城西街 33 号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新材料交易中心 A 座 2101 室	已离职, 要求联系法人, 未提供法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已离职, 无在职人员联系方式。	现场已确认办公地址已变更, 且无法联系上在职工作人员

序号	公司名称	工商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第一次电话沟通核查情况	第二次电话沟通核查情况	走访情况
24	厦门益电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厦门现代物流园区（保税区）象屿路 88 号保税市场大厦第四层 26B 单元	厦门现代物流园区象屿路 88 号保税市场大厦第四层 26B 单元	无联系人电话	无联系人电话	注册地和办公地人去楼空，且无法联系上在职工作人员。
25	中储北方（厦门）油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海沧大道 899 号泰地海西中心写字楼 A 座裙楼厦门石油交易中心 2 层 53-09 号	厦门市鹭江道 100 号财富中心 19 层 1901	电话号码不存在	电话号码不存在	注册地和办公地人去楼空，且无法联系上在职工作人员。

(二) 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的情况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贸易业务

① 我们了解了华信国际的业务模式及与贸易业务开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并评价了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② 我们对贸易业务执行了细节测试程序，检查了与收入、成本相关的支持性资料，对公司名称、货物名称、数量、单位、金额等信息进行了交叉核对；

③ 我们根据贸易业务合同，将银行单据上的收付款单位、金额等信息与合同、账面记录等信息进行了交叉核对；

④ 我们向关联方函证了交易的发生额及余额，对于未收到回复的函证我们执行了替代测试；

⑤ 我们对贸易业务的客商及部分第三方库区进行了实地走访；

⑥ 我们将华信国际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价格和毛利率，与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和毛利率进行了对比分析，以及与可查询市场价格进行了对比分析，详细情况如下：

1) 毛利率比较分析

单位名称	2016 年度毛利率	2017 年度毛利率	2018 年度毛利率
龙宇燃油(603003)	3.05%	1.61%	2.19%
厦门国贸（600755）	2.75%	1.30%	1.31%
远大控股（000626）	2.31%	0.61%	0.71%
新疆众和（600888）	0.68%	1.99%	3.79%
海南橡胶（601118）	5.25%	4.97%	1.82%
平均值	2.81%	2.10%	1.96%
华信国际	2.80%	2.35%	1.59%
其中：关联方	2.65%	2.36%	1.58%
非关联方	(注)4.04%	2.30%	1.64%

注：2016 年涉及上述关联方的贸易业务中，关联方主要贸易结构品种为橡胶，非关联方主要贸易结构品种为柴油、汽油等油品。由于 2016 年油品贸易的毛利率较橡胶毛利率高，因此 2016 年非关联方毛利率高于关联方毛利率。

2) 均价比较分析

<1> 市场价参考

1> WIND-中国宏观数据：

国产标胶、进口烟片胶、混合橡胶、柴油、4#燃料油、92#车用汽油。

2> 石化行业常规定价：

92#车用汽油价格分别加 150 元/吨、200 元/吨、300 元/吨为 95#车用汽油、93#乙醇汽油、98#车用汽油的市场价格。

3> 主流贸易商销售价格：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泉州”）的 3#喷气燃料。

<2> 市场均价计算：

年度均价按月度均价算数平均值计算。

<3> 国产标胶

天然橡胶、国产全乳胶、混合橡胶、橡胶和橡胶仓单。

<4> 汽油标号

国五标准实施以前：90#、93#、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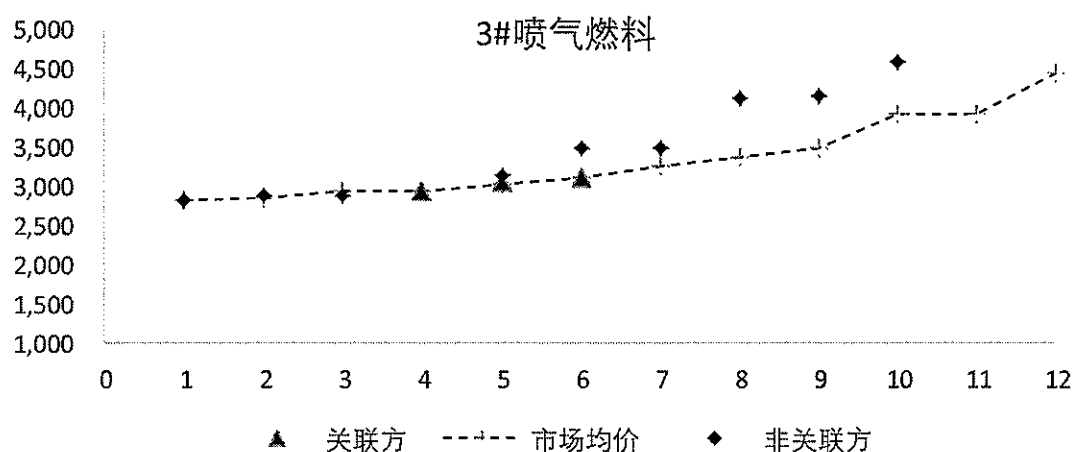
国五标准实施以后：98#（原 90#）、92#（原 93#）、95#（原 97#）。

<5> 下表单位：人民币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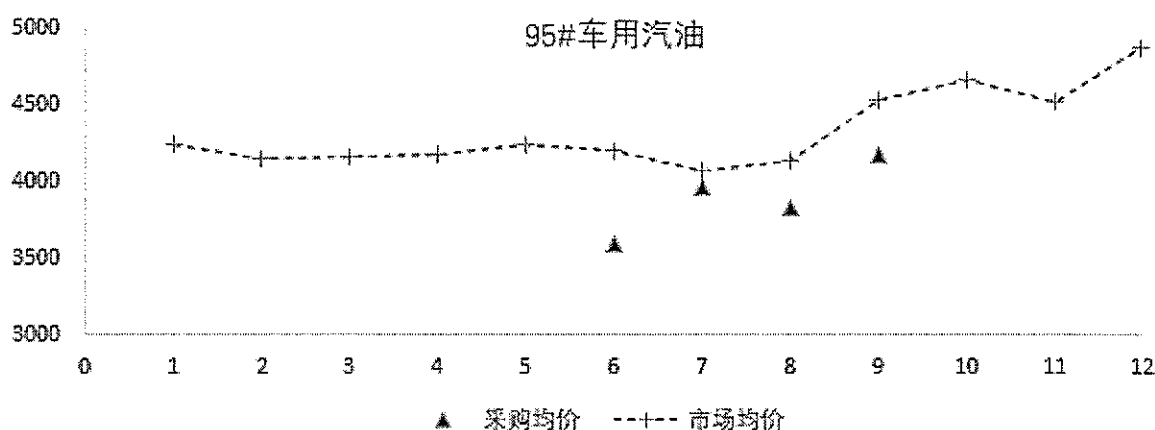
表一：

2016 年度					
商品名称	市场均价	采购均价		销售均价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国产标胶	9,951.66	10,552.41	9,162.52	10,822.06	10,083.98
柴油	3,879.76	3,806.87	3,492.02	-	3,758.56
3#喷气燃料(注 1)	3,333.33	3,054.97	3,567.69	-	3,458.53
4#燃料油	3,722.73	3,654.21	-	3,729.29	-
92#车用汽油(原 93#)	4,195.87	4,030.55	3,786.29	-	4,206.44
95#车用汽油(原 97#)(注 2)	4,324.08	3,859.08	-	-	4,196.29
98#车用汽油	4,452.28	4,408.45	-	-	4,618.01

注 1： 2016 年度，3#喷气燃料的市场价由低到高。公司主要的供货商为非关联方。当年不同月份向关联方采购的价格与同期市场参考均价相比，如下图所示未见偏离。由于非关联方的地区差异影响，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的整体均价高于全国平均市场均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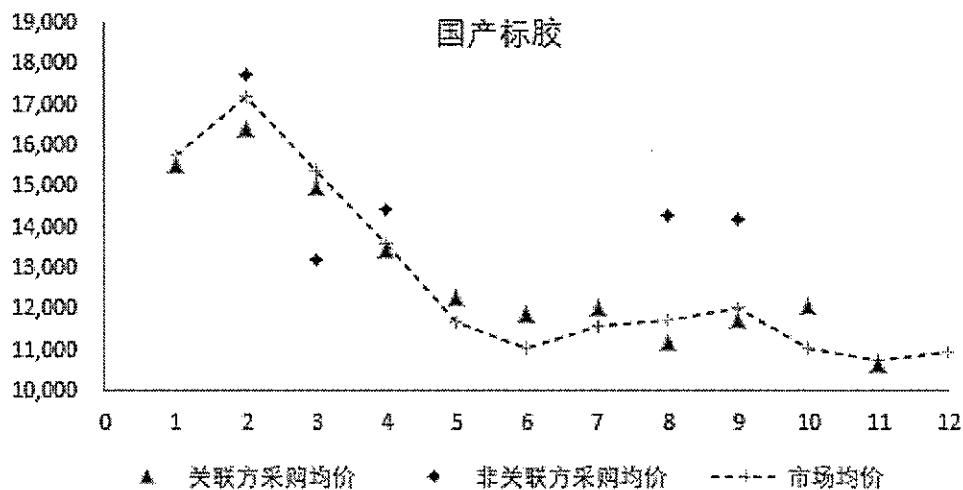
注 2: 2016 年油品的标号进行了调整, 95#车用汽油市场均价按照石化行业标准, 在 92#车用汽油市场均价上加上 300 元/吨作为市场价格参考值。石化产品受市场供需影响价格波动较大, 且不同地域、不同送货方式也对采购价格产生了直接影响。2016 年对于油品贸易, 公司采取预先锁货, 控制采购成本, 在市场波动较大情况下在个别月份及时把握市场需求, 尤其在 6 月份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价格偏离与市场均价明显, 争取了行业内更高的利润空间, 而在其他月份采购均价与市场均价的偏离情况不明显。



表二：

2017 年度					
商品名称	市场均价	采购均价		销售均价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国产标胶 (注 1)	12,733.97	13,033.92	15,384.95	13,417.14	16,814.16
进口烟片胶	12,172.79	12,658.17	-	12,912.37	-
混合橡胶	10,144.88	10,283.66	11,136.59	11,211.04	10,184.83
0#车用柴油	4,185.58	4,111.11	-	-	4,359.62
92#车用汽油 (注 2)	5,012.25	4,653.51	4,807.85	-	4,919.15
93#车用乙醇汽油 (注 3)	4,841.31	3,645.30	-	-	3,863.25
95#车用汽油 (注 2)	5,140.46	4,637.21	4,865.46	-	4,901.09
98#车用汽油 (注 2)	5,268.66	4,898.97	4,916.23	-	4,991.75

注 1：2017 年度，国产橡胶的市场价由高到低。公司主要的供货商为关联方。当年不同月份向关联方采购的价格与同期市场参考均价相比，如下图所示未见明显偏离。由于非关联方的地区差异等因素影响，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的整体均价除 3 月份外整体均价高于全国平均市场均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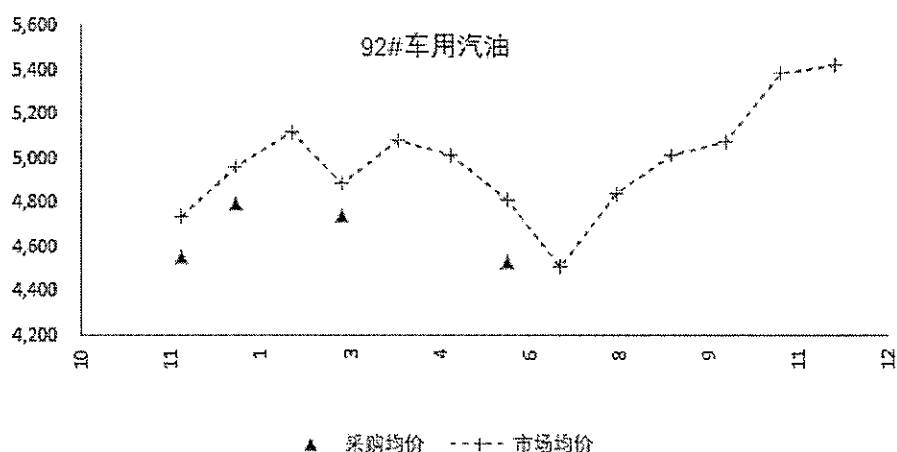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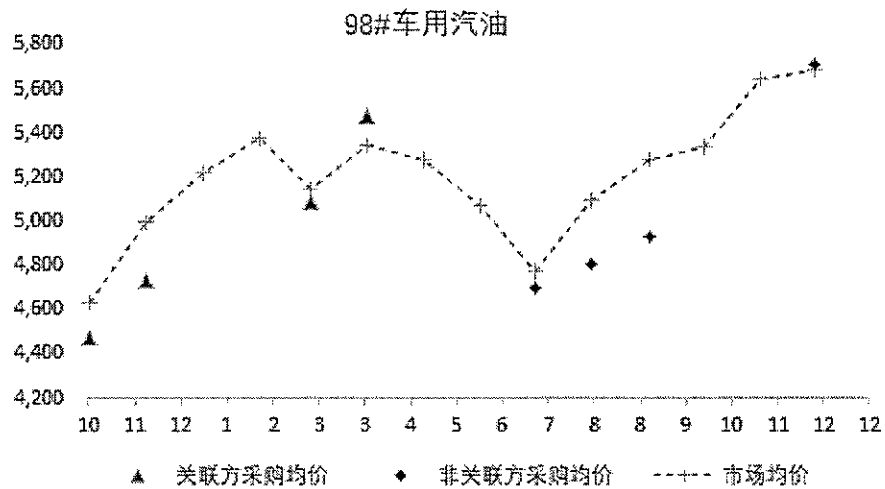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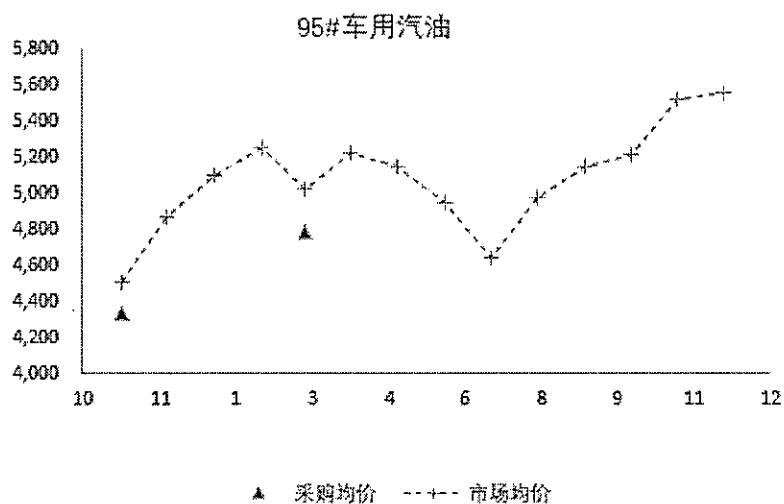
注 2:

关于 92#车用汽油,当年不同月份向关联方采购的价格与同期市场参考均价相比,受不同地域、不同送货方式对价格的影响之外,如下图所示,公司的采购均价未出现明显偏离市场均价的情形。

关于 95#车用汽油,2017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业务只发生了二笔,采购合同签订的时间分别为 2016 年 11 月和 2017 年 3 月,合同价分别为 4,334.16 元/吨和 4,785.45 元/吨;实际交货 2017 年度当月的市价分别为 4,506.37 元/吨和 5,019.85 元/吨。采购价格与同期市场参考均价相比未出现明显偏离。其他各月发生的购销业务的价格与市场均价的偏离情形,如下图所示。偏离原因主要是不同地域、不同送货方式对价格的影响。

关于 98#车用汽油,公司 2017 年度各月份的关联方采购价格与非关联采购价格均围绕市场均价上下波动,当年不同月份向关联方采购的价格与同期市场参考均价相比,如下图所示未见明显偏离。偏离原因主要是不同地域、不同送货方式对价格的影响。





注 3: 2017 年度 93#车用乙醇汽油仅发生了一笔购销业务, 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合同价格为 3,645.30 元/吨, 当月市场均价为 3,836.17 元/吨, 市场均价与公司成交价格不存在明显偏离。

表三：

2018 年度					
商品名称	市场均价(注)	采购均价		销售均价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国产标胶	9,355.72	11,907.30	12,583.78	12,215.64	-
混合橡胶	8,049.90	9,551.73	9,622.47	9,718.73	-

注： 2018 年公司业务主要发生在 1 月至 2 月期间，其中油品贸易业务采购全部为非关联方采购，销售主要为非关联方销售，关联方销售额仅占 3.14%。2018 年公司的国产标胶贸易业务均发生在 2018 年 1 月份，一月份国产标胶市场均价为 10,308.37 元/吨， 2018 年公司的混合橡胶业务主要发生在 2018 年 1 月至 2 月，该期间混合橡胶市场均价为 8,752.57 元/吨。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主要差异原因主要是不同地域、不同送货方式对价格的影响。

(2) 保理业务:

① 我们了解了华信国际的商业保理业务开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并评价了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② 我们检查了华信国际对保理客户的尽职调查报告；

③ 我们对保理业务执行了细节测试程序，检查了关联交易涉及的所有保理业务的合同等相关资料及保理业务基础资产的相关单据，对公司名称、保理期限、发票、金额等信息进行了交叉核对；

④ 我们复核和计算了按保理业务合同约定的利率及投放的保理本金当期应确认的保理利息收入；

⑤ 我们复核和计算了采取趸收方式收取保理服务费用收入；

⑥ 我们检查了保理业务资金来源和去向；

⑦ 我们根据商业保理业务合同，将银行单据上的收付款单位、金额等信息与合同、账面记录等信息进行了交叉核对；

⑧ 我们向关联方函证了交易的发生额及余额，对于未收到回复的函证我们执行了替代测试；

⑨ 我们对保理业务的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

⑩ 我们将华信国际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保理费率及服务费率，和与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保理费率及服务费率进行了对比分析，以及与可查询市场价格进行了对比分析，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年份	市场价	公司关联方	公司非关联方
利率和服务率	2016 年度	8.1%~21%	9.54%	9.51%
	2017 年度		8.85%	8.83%
	2018 年度		8.50%	未发生交易

注：以上市场价数据来源为《2017-2022 年中国保理市场深度调查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

⑪ 我们将华信国际对非关联方的同类业务的毛利率进行对比，未见关联方毛利率与非关联方存在重大异常，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年份	毛利率	公司关联方	公司非关联方
保理业务	2016 年度(注 1)	71.64%	73.06%	67.88%
	2017 年度	58.70%	58.63%	59.45%
	2018 年度(注 2)	7.71%	7.71%	未发交易
其中：利息收入	2016 年度(注 1)	51.23%	46.24%	59.20%
	2017 年度	25.80%	24.08%	40.60%
	2018 年度(注 2)	-3181.51%	-3181.51%	未发交易
服务费收入	2016 年度(注 1)	90.00%	91.00%	85.21%
	2017 年度	96.38%	96.43%	95.68%
	2018 年度	92.53%	92.53%	未发交易

保理业务的利息收入按归属期间确认收入，服务费收入依据保理金额按服务费率一次性确认收入，

注 1：2016 年度，关联方的保理业务较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由上年的 31.40%上升至当年末的 92.53%。公司与关联方的保理业务中，服务费收入和利息收入的结构占

比分别为 59.91%和 40.09%，而与非关联的此两项占比分别为 33.38%和 66.62%。由于上述公司补充识别关联方的保理业务的增长，使当年度的保理服务费收入占比增加，从而导致了关联方的总体保理业务的毛利率高于了同期非关联方保理业务。

注 2：2018 年度对于逾期的保理业务，公司按照实际已经收到的利息金额确认当期的保理收入。对于逾期应收保理款项的应收未收的利息，未确认保理收入。由于公司保理业务总体规模的对外融资成本一直存在且未减少，故导致了 2018 年保理业务利息收入的毛利率出现负数。

综上，对于华信国际补充确认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信息，我们核查了关联方名称、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公允性，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存在明显偏离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

针对公司披露《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中的关联方，因公司未能提供补充识别关联方的财务信息或账套等相关重要资料、以及上述我们执行的必要审计程序之（2）⑧、⑨和 2018 年度审计中相应的再次走访和函证等，我们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对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是否存在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疑虑。同时，我们关注到华信国际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本回函日止，公司尚未收到立案调查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

基于上述情形，我们无法判断补充识别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问询函问题 4：请逐笔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说明对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华信国际回复：

(一) 会计处理

1、贸易业务

公司贸易业务在收到供应商签署货权转移通知书等相关单据，增加库存商品、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和应付账款；在收到客户签署的收货确认函等相关单据，确认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结转营业成本和库存商品；

会计期末，根据应收账款余额和坏账准备政策计提坏账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支付货款时减少应付账款和银行存款/应付票据，收取货款时减少应收账款、增加银行存款/应收票据。

2、保理业务

公司保理业务在支付保理本金时，增加应收保理款—保理本金，减少银行存款；收到保理服务费收入时增加银行存款，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按照合同约定计提利息时，增加应收利息，确认利息收入；收取利息时增加银行存款、减少应收利息；保理业务到期日，公司收到债务人支付的债权合同金额时，扣除应收保理本金后将余款退回债权人，增加银行存款，减少应收保理款—本金，增加其他应付款—保理客户；支付余款时，减少其他应付款—保理客户和银行存款。

(二) 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严格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相关规定。

1、贸易业务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二章销售商品收入中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保理业务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章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中规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函问题三回复所详述，公司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公司交易行为均为正常的商业行为，双方均具有赚取收益或节省成本的交易目的，具有商业实质。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对 2015 年至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截止 2018 年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对减值准备（包含坏账准备的计提）有明确的会计政策，公司严格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规定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提取方法、账龄的划分和提取比例，均按国家相关会计政策或经董事会批准。

我们对问询函问题 4 说明如下：

一、根据我们在 2019 年 5 月 16 日取得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回函，2015 年年报审计会计师针对华信国际 2015 年度上述关联交易会计处理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核查意见如下：

参见附件 1 对问题（三）之回复。

二、我们对 2016 年至 2018 年上述关联交易会计处理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如下：

1、核查程序：

① 我们获取了公司财务账套、凭证，核对了账务处理情况；

② 我们执行了细节测试程序，检查了与收入、成本相关的支持性资料。对贸易业务涉及的公司名称、货物名称、数量、单位、金额等信息以及保理业务涉及的公司名称、保理期限、发票、金额等信息在各项支持性资料之间进行了交叉核对；

③ 将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利率及服务费率与市场价格进行比较，检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④ 复核相应的贸易业务收入、保理利息收入、保理服务费收入确认时点及金额的准确性；

⑤ 复查了上述公司补充确认的关联方，我们在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期间对上述关联交易的企业询证函的回函情况，详情如下表所述：

年份	关联方交易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发函比例(注 1)	回函数量比例	发函比例(注 1)	回函数量比例
2016 年度	100.00%	100.00%	85.00%	100.00%
2017 年度	100.00%	100.00%（注 2）	100.00%	100.00%
2018 年度	100.00%	0.00%	100.00%	0.00%

注 1：上表中“发函比例”为财务报表审计当期对华信国际 2019 年 3 月补充确认的关联方的发函数量占当期华信国际与其发生交易/余额关联方数量的比例。

注 2：上表 2017 年度应收账款的回函中(不含注 3 所述)，我们获取的厦门益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回函是通过首次发函未回的第二次发函所取得的，其余均为首次发函取得回函。

注 3：2017 年度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前，针对出现的应收款项逾期的债务方包括上述补充识别的关联方在内再次全部进行了函证，但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我们未收到逾期债务方的回函。

⑥ 复查了我们分别在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期间对上述华信国际补充确认的关联方访谈情况，详情如下表所述：

年份	访谈家数	受访者回复内容
2016 年	9 家	与华信国际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7 年	20 家	与华信国际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8 年（注）	25 家	2 家承认与华信国际存在关联关系 2 家接受访谈未提供有效信息 2 家接待走访但不接受访谈 19 家办公地址已变更且无法联系上相关工作人员

注：在对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关联方走访详细情况详见本专项说明中“我们对问询函问题 3、二、（一）对关联方认定的核查”第⑧项内容。

⑦ 复查了我们对补充识别关联方中涉及关联方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的债务人即确权方，分别在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期间的实地走访，详情如下表所述：

序号	确权方	受访者回复内容
2016 年	未走访	未走访
2017 年	10 家	5 家接受访谈并作出回复 4 家拒绝接受走访 1 家未取得联系方式
2018 年	5 家	3 家接受访谈并作出回复，因下游客商未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货款，故其未能按期偿还债务 1 家接受访谈并作出回复，有还款意愿暂时无还款能力 1 家接待走访但拒绝访谈

⑧ 检查上述关联交易在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期间形成的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均已在 2017 年度收回，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截至本函报出日尚有 76.25%款项未收回，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截至本函报出日全部尚未收回。

⑨ 检查上述关联交易账务处理对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2、核查结论

除我们实施的上述核查程序之第⑤、⑥项获取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补充识别的关联交易是否影响财务报表外，我们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会计处理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情形。

问询函问题 5：请你公司以列表方式详细说明关联方应收账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方名称、应收金额、期后回款情况、逾期金额、逾期年限、逾期原因、坏账准备金额及充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情况等。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华信国际回复：

公司补充确认的以前年度关联方应收账款，截至 2015 年-2018 年年末应收情况分别列表如下：

关联方应收账款明细表				截止日期：2015/12/31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应收账款方名称	业务类型	应收金额	逾期金额	逾期年限	坏账准备余额	期后回款情况
1	长城石化（营口）有限公司	能源贸易	129,472,710.48	-	部分逾期	3,291,964.75	2016年已收回
2	成都国元石化有限公司	能源贸易	169,613,745.00	-	未逾期	-	2016年已收回
3	成都国元石化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55,000,000.00	-	未逾期	550,000.00	2016年已收回
4	青岛保税中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160,000,000.00	-	未逾期	1,600,000.00	2016年已收回
	合计		514,086,455.48	-		5,441,964.75	

备注：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关联方应收贸易款合计为2.9908亿元，应收保理本金合计2.15亿元。

关联方应收账款明细表				截止日期：2016/12/31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应收账款方名称	业务类型	应收金额	逾期金额	逾期年限	坏账准备余额	期后回款情况
1	成都国元石化有限公司	能源贸易	474,760,000	-	未逾期	-	2017年已收回
2	长城石化（营口）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100,000,000	-	未逾期	1,000,000	2017年已收回
3	黄河国际贸易（郑州）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100,000,000	-	未逾期	1,000,000	2017年已收回
4	宁波中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100,000,000	-	未逾期	1,000,000	2017年已收回
5	青岛保税中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380,000,000	-	未逾期	3,800,000	2017年已收回
6	日照兴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400,000,000	-	未逾期	4,000,000	2017年已收回
7	云南滇中元盛能源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220,000,000	-	未逾期	2,200,000	2017年已收回
8	中峰北方（厦门）油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200,000,000	-	未逾期	2,000,000	2017年已收回
9	镇江润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200,000,000	-	未逾期	2,000,000	2017年已收回
10	中闽石化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250,000,000	-	未逾期	2,500,000	2017年已收回
	合计		2,424,760,000	-		19,500,000	

备注：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关联方应收贸易款合计为4.7476亿元，应收保理本金合计19.5亿元。

关联方应收款项明细表					截止日期:	2017/12/31	单元: 元 (人民币)
序号	应收账款方名称	业务类型	应收金额	逾期金额	逾期年限	坏账准备余额	期后回款情况
1	黄河国际贸易(郑州)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100,000,000	-	未逾期	1,000,000	2018年已收回
2	日照兴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100,000,000	-	未逾期	1,000,000	2018年已收回
3	成都国元石化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170,000,000	-	未逾期	8,500,000	尚未收回
4	黄河国际贸易(郑州)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85,000,000	-	未逾期	4,250,000	尚未收回
5	日照兴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220,000,000	-	未逾期	11,000,000	尚未收回
6	山东又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50,000,000	-	未逾期	2,500,000	尚未收回
7	金砖国际贸易(襄阳)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85,000,000	-	未逾期	85,000,000	尚未收回
8	青岛保税中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368,000,000	-	未逾期	368,000,000	尚未收回
9	青岛鼎安石化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260,000,000	-	未逾期	260,000,000	尚未收回
10	山东又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127,500,000	-	未逾期	127,500,000	尚未收回
11	云南滇中元盛能源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120,000,000	-	未逾期	120,000,000	尚未收回
12	杭州新华联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能源贸易	42,226,910	-	未逾期	-	2018年已收回
13	宁波元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能源贸易	6,629,700	-	未逾期	331,485.00	2018年已收回
14	重庆中海大昀有限公司	能源贸易	2,894,800	-	未逾期	144,740.00	2018年已收回
15	上海中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20,000,000	-	未逾期	-	尚未到期
	合计		1,757,251,410	-		989,226,225	

备注: 截止2017年12月31日, 关联方应收贸易款合计为0.5175亿元, 应收保理本金合计16.855亿元, 应收融资租赁款0.2亿元。

关联方应收款项明细表						截止日期: 2018/12/31	单元: 元 (人民币)	
序号	应收账款方名称	业务类型	应收金额	逾期金额	逾期年限	逾期原因	坏账准备余额	期后回款情况
1	成都国元石化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170,000,000	170,000,000	一年内	暂逾讨未果	170,000,000	尚未收回
2	湖北子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50,000,000	50,000,000	一年内	暂逾讨未果	50,000,000	尚未收回
3	黄河国际贸易(郑州)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85,000,000	85,000,000	一年内	暂逾讨未果	85,000,000	尚未收回
4	金砖国际贸易(襄阳)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170,000,000	170,000,000	一年内	暂逾讨未果	170,000,000	尚未收回
5	青岛保税中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453,000,000	453,000,000	一年内	暂逾讨未果	453,000,000	尚未收回
6	青岛鼎安石化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360,000,000	360,000,000	一年内	暂逾讨未果	360,000,000	尚未收回
7	日照兴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220,000,000	220,000,000	一年内	暂逾讨未果	220,000,000	尚未收回
8	山东又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177,500,000	177,500,000	一年内	暂逾讨未果	177,500,000	尚未收回
9	云南滇中元盛能源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120,000,000	120,000,000	一年内	暂逾讨未果	120,000,000	尚未收回
10	上海中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20,000,000	-	未逾期	-	-	尚未到期
合计			1,825,500,000	1,805,500,000			1,805,500,000	

备注: 1、截止2018年12月31日: 关联方应收款项合计为18.255亿元, 保理业务应收款项已剔除“对应购请合同买方”为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应收金额4.61亿元。
2、截止回函日, 以上关联方逾期应收账款均无回款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 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金额为18.26亿元, 其中逾期金额为18.06亿元, 逾期原因是催讨未果,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上述事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我们对问询函问题 5 说明如下：

一、根据我们在 2019 年 5 月 16 日取得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回函，2015 年年报审计会计师针对华信国际 2015 年度上述关联方应收账款核查意见如下：

详见附件 1 对问题（三）之回复。

二、我们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如下：

1、核查程序

我们对华信国际的上述回复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公司公告和会议纪要、公司财务账套、业务台账、相关交易的支持性文件等资料，核对了关联方应收款项名称、应收金额、期后回款情况、逾期金额、逾期年限、坏账准备金额。我们向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发函，并与诉讼代理律师进行访谈，识别了存在关联方交易导致的诉讼；我们对华信国际境内外客户、补充识别的 25 家关联方及其涉及关联方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的债务人即确权方，进行了现场实地走访核查；对关联交易发生额及余额进行发函等其他相关审计程序，以评估华信国际对关联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

2、核查情况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方名称	业务类型	应收金额	坏账准备余额	期后回款情况	回款日期
成都国元石化有限公司	能源贸易	474,760,000.00	-	全额回款	2017 年度
长城石化(营口)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100,000,000.00	1,000,000.00	全额回款	2017 年度
黄河国际贸易(郑州)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100,000,000.00	1,000,000.00	全额回款	2017 年度
宁波中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100,000,000.00	1,000,000.00	全额回款	2017 年度
青岛保税中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380,000,000.00	3,800,000.00	全额回款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方名称	业务类型	应收金额	坏账准备余额	期后回款情况	回款日期
日照兴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400,000,000.00	4,000,000.00	全额回款	2017 年度
云南滇中元盛能源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220,000,000.00	2,200,000.00	全额回款	2017 年度
中储北方(厦门)油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200,000,000.00	2,000,000.00	全额回款	2017 年度
镇江润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200,000,000.00	2,000,000.00	全额回款	2017 年度
中闽石化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250,000,000.00	2,500,000.00	全额回款	2017 年度
合计		2,424,760,000.00	19,500,000.00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应收款项不存在逾期情况。

(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方名称	业务类型	应收金额	坏账准备余额	期后回款情况	回款日期
黄河国际贸易(郑州)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100,000,000.00	1,000,000.00	全额回款	2018 年度
日照兴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100,000,000.00	1,000,000.00	全额回款	2018 年度
成都国元石化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170,000,000.00	8,500,000.00	尚未回款	-
黄河国际贸易(郑州)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85,000,000.00	4,250,000.00	尚未回款	-
日照兴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220,000,000.00	11,000,000.00	尚未回款	-
山东又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50,000,000.00	2,500,000.00	尚未回款	-
金砖国际贸易(襄阳)有限公司(注1)	保理业务	85,000,000.00	85,000,000.00	尚未回款	-
青岛保税中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2)	保理业务	368,000,000.00	368,000,000.00	尚未回款	-
青岛晶安石化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尚未回款	-
山东又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127,500,000.00	127,500,000.00	尚未回款	-
云南滇中元盛能源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尚未回款	-
杭州新华联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能源贸易	42,226,910.00	-	全额回款	2018 年度
宁波元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能源贸易	6,629,700.00	331,485.00	全额回款	2018 年度

应收款项方名称	业务类型	应收金额	坏账准备余额	期后回款情况	回款日期
重庆中海大势有限公司	能源贸易	2,894,800.00	144,740.00	全额回款	2018 年度
上海中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20,000,000.00	-	尚未到期	-
合计		1,757,251,410.00	989,226,225.00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应收款项不存在逾期情况。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方名称	业务类型	应收金额	坏账准备余额	期后回款情况	回款日期	逾期金额
成都国元石化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尚未回款	-	170,000,000.00
湖北子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50,000,000.00	50,000,000.00	尚未回款	-	50,000,000.00
黄河国际贸易（郑州）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85,000,000.00	85,000,000.00	尚未回款	-	85,000,000.00
金砖国际贸易（襄阳）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尚未回款	-	170,000,000.00
青岛保税中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 1）	保理业务	453,000,000.00	453,000,000.00	尚未回款	-	453,000,000.00
青岛晶安石化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尚未回款	-	360,000,000.00
日照兴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尚未回款	-	220,000,000.00
山东又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177,500,000.00	177,500,000.00	尚未回款	-	177,500,000.00
云南滇中元盛能源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尚未回款	-	120,000,000.00
上海中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20,000,000.00	-	尚未到期	-	-
合计		1,825,500,000.00	1,805,500,000.00			1,805,500,0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除上海中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外的应收款项金额均已逾期。公司已将逾期的应收关联方保理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3、核查结论

我们未发现上述公司说明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获取了相应的审计证据，未发现公司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在未充分计

提的情况。与此同时，如我们在本问询函问题 3（二）之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所述情况，我们未发现华信国际存在以显失公允的交易条款或价格与关联方进行交易。但由于我们对公司补充披露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且安徽证监局对其立案调查结论截至本回函日尚未公布，对华信国际补充识别的关联交易的商业实质，我们无法判断。因此，对于华信国际补充识别的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无法作出明确判断。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相关年审会计师问题的说明
会专字[2019]4278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相关年审会计师问题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181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已收悉。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针对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国际”或“公司”）2015 年度年审会计师的有关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回复如下：

问题 2：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说明 2015 年至 2018 年针对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识别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并请说明会计师未能识别出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年审会计师 2015 年针对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识别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及其应用指南、《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6 号—关联方》、《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2 号—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的舞弊风险》、《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

1. 获取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07 年 7 月修订）》，了解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检查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是否按制度执行。

2. 获取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和关联交易清单，并对其进行复核。

3. 获取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纪要，复核是否存在未识别或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4. 获取并检查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和银行函证回函，分析是否存在未识别或未披露的关联方。

5. 检查并分析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包括以下审计程序及相应的审计证据：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并追溯其最终控制人，核对其法人股东是否与公司及其公司的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核对其相关自然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监高人员等）是否与公司及其公司的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2）网络搜索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相关法人、自然人是否与公司及其公司的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住所；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往来余额和交易情况进行函证，取得函证回复。通过回函情况，及核对发函/回函地址是否与工商登记的住所一致等程序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4）对部分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形成访谈纪录。通过访谈确认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分析其与公司交易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

（6）获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合同，分析主要合同条款是否异常；获取主要

客户、供应商的收付款银行回单，检查实际收付款单位是否与合同签订方、发票上的名称一致；获取主要贸易业务的收货确认函、货权转移通知书、审批文件，获取主要保理业务的保理合同、保理服务合同、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应收账款转让确认函、审批文件、尽职调查报告以及保理业务项下的购销合同、发票、货权转移通知书或者收货确认函等原始单据，检查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合理性。

(7) 进行毛利率分析，包括各类型主营业务毛利率与上年对比、与同行业对比，贸易业务主要客户之间毛利率对比，保理业务主要客户之间利率和服务费率对比，分析是否存在异常交易或异常客户、供应商。

6. 与公司管理层、治理层沟通我们已识别的关联方信息，确认是否存在未识别或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形成沟通记录；并获取公司关于关联方及其交易完整性、真实性、公允性、合规性等的声明。

7. 通过了解公司整体层面的内部控制等程序，评估可能存在的舞弊风险及应对措施，形成相应底稿。

8. 项目组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内部讨论，形成讨论纪要。

二、会计师未能识别出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补充披露的关联方是公司进行自查整改并根据 2019 年 2 月 28 日取得的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出具的“关于《关于需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确认关联方的沟通函》的回复”中确认的关联方进行补充认定。

我们在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及其应用指南、《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6 号—关联方》、《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2 号—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的舞弊风险》、《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

关要求，对关联方执行了本回复问题 2.一所示的审计程序，获取了相应的审计证据。由于上述补充披露关联方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之 10.1.2、10.1.3 第（一）至（四）条、10.1.5 第（一）至（四）条、10.1.6、《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之第四条（一）至（二）、（四）至（十）中列举的关联方之列，我们通过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当时获取的审计证据，亦未发现上述关联方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之 10.1.3（五）和 10.1.5（五）所述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情形，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之第四条（三）所述的“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形。因此，对于华信国际 2015 年年报审计中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我们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未发现上述补充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问题 3：请你公司以列表方式逐项说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名称、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并逐笔说明上述交易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0.2.4 条、第 10.2.5 条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华信国际回复

《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中补充确认 2015 年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3.53 亿元，经公司进一步自查，补充对上海益电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 5.16 亿元。

2015 年补充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年份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元）
-------	--------	----	--------	-----------

上海益电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	2015 年	能源贸易	516,241,526.28
采购合计				516,241,526.28
青岛保税中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	2015 年	保理收入	2,400,000.00
上海益电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	2015 年	保理收入	4,898,055.55
中闽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	2015 年	保理收入	11,026,666.67
镇江润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	2015 年	保理收入	12,384,861.10
成都国元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	2015 年	保理收入	1,961,666.66
成都国元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	2015 年	能源贸易	155,444,226.50
长城石化（营口）有限公司	销售	2015 年	能源贸易	164,506,585.32
销售合计				352,622,061.80

上述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上述交易行为均为正常的商业行为，双方均具有赚取收益或节省成本的交易目的，具有商业实质。

二、核查情况

1. 了解公司对补充披露关联方的认定过程及依据

公司补充披露的关联方是公司进行自查整改，并根据上海华信 2019 年提供的内部审批文件，对文件中涉及的与华信国际有交易的公司认定为关联方并进行补充披露，其中 2015 年度涉及的上述关联方为：成都国元石化有限公司、长城石化（营口）有限公司、上海益电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镇江润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保税中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另外，根据公司自查，对内部审批文件中未涉及的中闽石化有限公司补充认定为关联方并补充披露。

公司就上述补充关联方向上海华信发送《关于需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确认关联方的沟通函》，并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收到上海华信“关

于《关于需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确认关联方的沟通函》的回复”，对上述关联方予以确认。

2. 检查《关于需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确认关联方的沟通函》、《关于[关于需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确认关联方的沟通函]的回复》的文件以及上海华信提供的内部审批文件。

3. 对上海华信及公司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对补充披露关联方的认定过程及依据，确认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等情况。

4. 向华信国际及控股股东上海华信、上海华信的控股股东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信”）进行函证，确认补充披露关联方的认定依据和识别过程，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要求上海华信和中国华信提供关联方的工商资料、2015 年度财务报表、财务账套，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明细流水，确认公司与补充披露关联方的交易事项是否系上海华信或中国华信安排，并请公司协助安排内部审批文件中提及的经办人员进行访谈。根据华信国际、上海华信、中国华信的函证回复，均对补充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确认，华信国际对补充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完整性进行了确认，但均无法提供我们要求的其他资料，无法安排我们要求的访谈。

5. 向公司 2015 年法律顾问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进行函证，确认补充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截止本关注函回复日，我们未收到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函证回复。

6. 向公司针对本次关注函聘请的专项核查律师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进行函证，确认补充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并请其提供补充披露的关联方工商调档资料及核查情况说明，以及该所关于本次关注函的回复，根据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的函证回复，他们认为补充披露的关联方疑似为华信国际的关联方，能够调取的相关企业工商档案已全部提供给华信国际，且尚未对该关注函有任何回复。我们获取了公司提供的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联方认定事宜的专项报告。

7. 我们要求公司管理层提供上述补充披露的 6 家关联方的工商档案，截止

本关注函回复日，公司提供了其中 4 家关联方的工商档案。

8. 根据公司提供的补充披露关联方的工商档案，以及我们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工商信息，统计各关联方设立至今的股东信息及变更情况，并追溯到最终控制人；核对其法人股东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核对其相关自然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监高人员等）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网络搜索上述关联方及其相关法人、自然人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查询上述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分析交易的合理性和商业逻辑。

9. 对上述关联方进行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商业逻辑、定价依据、资金流向等。具体走访情况如下：

① 青岛保税中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审计人员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对青岛保税中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保税”）进行现场走访，走访地址为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中路 226 号国贸中心 B 座 4101 室，与我们 2015 年财务报表审计时发函及回函地址一致。走访现场虽仍有青岛保税的标牌，但现场办公人员介绍该办公室于 2018 年改为青岛杰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办公场所，门牌未更换系因为公司门牌尚未做好，审计人员未能见到并访谈青岛保税工作人员。审计人员拨打华信国际提供的青岛保税业务人员的联系电话，对方称其已离职，并拒绝接受审计人员电话访谈。

② 中闽石化有限公司

审计人员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对中闽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闽石化”）进行现场走访，走访地址为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 211 号九龙锦创大厦 10 楼，与全国企业信息系统查询的中闽石化 2017 年度报告中登记的通讯地址一致。走访当日，大厦一楼大厅的指示牌显示 10 楼为南京华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 楼办公场所处于装修状态，审计人员未能见到并访谈中闽石化工作人员。审计人员拨打华信国际提供的中闽石化业务人员的联系电话，对方称其已离职，并拒绝接受审计人员的电话访谈。

③ 镇江润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审计人员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26 日对镇江润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润得”）进行现场走访，走访地址为镇江市大港通港路 69 号英皇酒店内，与全国企业信息系统查询的镇江润得 2017 年度报告中登记的通讯地址一致。走访现场，酒店前台给镇江润得租住的房间打电话无人接听，审计人员未能见到并访谈镇江润得工作人员。审计人员拨打华信国际提供的镇江润得总经理的联系电话，对方称公司已停止经营，不清楚华信国际对其作为关联方的认定。

④ 成都国元石化有限公司

审计人员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对成都国元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国元”）进行现场走访，走访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 65 号世外桃源广场 B 座 9 楼 917 号，与全国企业信息系统查询的公司住所一致。走访现场，917 号标牌为中科美美医疗美容，与大厦一楼指示牌显示的 917 号为成都武侯中科美美医疗美容一致，审计人员未能见到并访谈成都国元工作人员。审计人员拨打华信国际提供的成都国元业务人员的联系电话，对方称其已离职，并拒绝接受审计人员电话访谈。

⑤ 长城石化（营口）有限公司

审计人员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对长城石化（营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石化”）进行现场走访，走访地址为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 09-鲅鱼圈海关办公楼（营口港 1 号门物贸中心东楼 418 室），与全国企业信息系统查询的公司住所一致。走访现场，大厦一楼大厅显示的 418 室是长城石化，但 418 办公室门锁紧闭，审计人员未能见到并访谈长城石化工作人员。审计人员拨打华信国际提供的长城石化业务人员的联系电话，对方称其已离职，确认华信国际与长城石化 2015 年度的交易情况，并称长城石化与华信国际不存在股权关联关系。

⑥ 上海益电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审计人员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对上海益电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益电”）代办人员进行当面访谈，访谈地址为上海华信的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399 号明天广场 27 楼，与上海益电在全国企业信息系统登记的公司 2018 年度报告中的企业通信地址一致。访谈人员称其于 2018 年上海益电停止经

营后开始接手上海益电的代管工作，据其了解，华信国际 2015 年度与上海益电的交易情况真实，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定价，其对上海益电的资金来源与流向等不清楚。

10. 核查补充披露的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毛利率比较

对补充披露的关联交易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并与公司对非关联方的同类业务的毛利率进行对比，未见关联方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 & 非关联方存在重大异常，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项目	单位名称	2015 年度毛利率
保理业务	毛利率	摩恩电气 (002451)	87.73%
		盛屯矿业 (600711)	100.00%
		禾盛新材 (002290)	100.00%
		禾嘉股份 (600093)	82.7%
		欧浦智网 (002711)	71.93%
		平均值	88.47%
		华信国际	78.59%
		其中：非关联方	75.33%
		关联方 注*	85.87%
贸易业务	毛利率	海越能源 (600387)	1.97%
		厦门国贸 (600755)	1.01%
		冀中能源 (000937)	1.99%
		厦门建发 (600153)	3.69%
		新疆众和 (600888)	2.52%
		平均值	2.24%
		华信国际	2.18%
		其中：非关联方	2.21%
		关联方	1.82%

注*：公司保理业务中对关联方毛利率 85.87%，高于非关联方毛利率 75.33%，主要原因系非关联方业务中部分再保理业务毛利率仅 28.87%，扣除此因素后的非关联方毛利率为 83.57%，与关联方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2) 交易价格比较

对补充披露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与可查询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并与公司对非关联方的同类业务的价格进行对比，未见关联方交易与市场价及非关联方存在重大异常，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项目		价格类型	2015 年度	
保理业务	利息及服务费率		市场价（外部第三方再保理业务）	12.5%	
			公司非关联方算术平均值	11.56%	
			公司关联方算术平均值	11.40%	
贸易业务	燃料油 4#		市场价（2015 年度均价）		4,384.69
			采购	公司非关联方采购均价	4,106.14
		公司关联方采购均价		4,107.69	
		销售	公司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4,225.64	
			公司关联方销售均价	4,200.85	
		燃料油 7#		市场价（2015 年度均价）	
	采购			公司非关联方采购均价	—
			公司关联方采购均价	5,301.19	
	销售		公司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5,341.88	
			公司关联方销售均价	5,374.36	
	轻质船用燃料油			市场价（2015 年度均价）	
		采购		公司非关联方采购均价	—
			公司关联方采购均价	5,599.82	
		销售	公司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	
			公司关联方销售均价	5,726.01	

注：（1）以上市场价数据来源：Wind-经济数据库(EDB)-中国宏观数据。

（2）未能获取燃料油 7#市场价格。

（3）轻质船用燃料油市场价低于公司采购和销售价格系因为该品种在 2015 年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采购和销售在个别月份，所以存在时间差异。

11. 核查关联交易的业务流程及相应单据

（1）贸易业务

公司业务经理与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磋商业务意向，确定主要合同条款

及产品名称、数量、单价后，业务专员草拟合同并上传 OA 系统进行各级审批，形成审批文件；履行各级审批流程后，业务专员分别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签订合同；公司在客户收到货物并签署收货确认函、供应商签署货权转移通知书后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公司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支付货款；公司在销售合同约定的收款期到期时，开具发票并向客户收取货款；当合同项下所有商品交易都已执行完毕，业务专员对合同进行结案处理，并将业务相关单据与合同文本进行归档。

针对公司与补充披露关联方的贸易业务，我们检查了与关联方的销售/采购合同，分析主要合同条款与其他客户/供应商是否异常；检查与关联方业务的收货确认函、货权转移通知书、内部审批文件、销售/采购发票、收付款银行回单等资料，核对上述文件是否存在异常。

（2）保理业务

公司在接到保理客户（购销业务中的销售方、卖方）的需求后，对保理对应的购销业务中的销售方（卖方）和采购方（买方）的基本情况、交易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进行尽调；将保理业务提交公司各级审批后，公司与保理客户签署《保理合同》、《保理服务合同》和《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并同时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公司在保理客户提交《应收账款转让确认函》、《购销合同》复印件及增值税发票复印件、货物交付凭证复印件后，向保理客户放款；公司放款后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向保理客户收取手续费和利息，并按合同约定向购销业务的采购方收取货款，对货款中超出保理款的部分退还给保理客户。

针对公司与补充披露关联方的保理业务，我们检查了保理业务的《保理合同》、《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应收账款转让登记文件、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应收账款转让确认函以及购销业务相关的购销合同、发票、货权转移通知书、收货确认函、审批表等原始单据；并对公司保理利息收入和保理服务费收入金额进行测算复核。

12. 检查 2015 年末上述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回款情况，并核对付款单位是否一致。

三、核查结论

我们核查了关联方名称、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未发现相关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我们未能访谈到相关重要人员、企业也无法提供我们要求的资金流水、账套等其他重要资料，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 4：请逐笔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说明对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华信国际回复

（一）会计处理

1、贸易业务

公司贸易业务在收到供应商签署货权转移通知书等相关单据，增加库存商品、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和应付账款；在收到客户签署的收货确认函等相关单据，确认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结转营业成本和库存商品；

会计期末，根据应收账款余额和坏账准备政策计提坏账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支付货款时减少应付账款和银行存款/应付票据，收取货款时减少应收账款、增加银行存款/应收票据。

2、保理业务

公司保理业务在支付保理本金时，增加应收保理款—保理本金，减少银行存款；收到保理服务费收入时增加银行存款，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按照合同约定计提利息时，增加应收利息，确认利息收入；收取利息时增加银行存款、减少应收利息；保理业务到期日，公司收到债务人支付的债权合同金额时，扣除应收保理本金后将余款退回债权人，增加银行存款，减少应收保理款—本金，增加

其他应付款—保理客户；支付余款时，减少其他应付款—保理客户和银行存款。

（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严格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等相关规定。

1、贸易业务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二章销售商品收入中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保理业务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章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中规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按上述要求进行账务处理，对2015年度财务报表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公允性无重大影响。截止2017年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对减值准备（包含坏账准备的计提）有明确的会计政策，公司严格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规定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提取方法、账龄的划分和提取比例，均按国家相关会计政策或经董事会批准。

二、核查程序

1. 检查公司财务账套和记账凭证、原始凭证，核对账务处理情况。
2. 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的准确性。
3. 根据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合同和原始单据，复核相应的贸易业务收入、保理利息收入、保理服务费收入金额的准确性；

4. 检查上述关联方账务处理对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没有发现上述 2015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会计处理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情形，会计处理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问题 5：请你公司以列表方式详细说明关联方应收账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方名称、应收金额、期后回款情况、逾期金额、逾期年限、逾期原因、坏账准备金额及充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情况等。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 核查情况

应收账款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金额	业务类型	期后回款情况	回款日期
长城石化（营口）有限公司 注 1	129,472,710.48	3,291,964.75	能源贸易	已全额回款	2016 年度
成都国元石化有限公司	169,613,745.00	—	能源贸易	已全额回款	2016 年度
成都国元石化有限公司	55,219,999.99	550,000.00	保理业务	已全额回款	2016 年度
青岛保税中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1,600,000.00	保理业务	已全额回款	2016 年度
上海益电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注 2	128,333.33	—	保理业务	已全额回款	2016 年度
合计	514,434,788.80	5,441,964.75			

注 1：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长城石化款项中 11,504,936.73 元逾期 1-2 个月，系对方资金周转困难，已于 2016 年 6 月末前全部收回。

注 2：上海益电以对公司的应收账款向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保理融资 55,000,000.00 元，在合并报表中已对此部分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进行合并抵消后列示。

上述关联方应收款项均于 2016 年度收回，不存在逾期情况。

二、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

2. 获取上述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明细表，并复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符合公司坏账政策，计提金额是否准确；对形成应收账款的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程序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3 回复。

3. 检查关联方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检查银行回单信息及应收票据的最终承兑情况，确认期后回款的真实性。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5 年末的关联方应收账款均于 2016 年收回，2015 年末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我们未能访谈到相关重要人员、企业也无法提供我们要求的资金流水、账套等其他重要资料，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关联方应收账款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表核查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会专字[2019]4278 号之盖章签字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5 月 16 日